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6.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應細閱章程文件之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一段所載對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以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身處或居於該等地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該等地址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中「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海外股東的權利」一節。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並且在此等要約、邀請或出售為非法之任何司法權區亦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出售或購買。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部分供股股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股份由2023年6月7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因此，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應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所影響。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承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根據配售竭盡所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要求。供股須待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目前預期為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條件，方告作實。倘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或之前尚未達成供股的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供股須達成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最後接納時限為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6至18頁。

2023年6月16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設備製造及系統建設服務協議」	指	深圳市民富智能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與黃岡福圓文化(作為客戶)就(i)設計及建設由黃岡福圓文化持有位於回龍山的一塊基地的智能骨灰龕;及(ii)建造及設立由黃岡福圓文化持有的回龍山區域的數字智能旅遊景區系統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18日的設備製造及系統建設服務協議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岡福圓文化」	指	黃岡市福圓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前稱黃岡市佛教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擁有20%的聯營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5月30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12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收益淨額」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所配發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所支付高於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未繳股款權利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作出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根據有關股東名冊所示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	指	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安排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協議
「配售終止日期」	指	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下午六時正
「配售截止日期」	指	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即配售終止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配售期」	指	自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起至配售終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致使配售生效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寄發日期」	指	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參照釐定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日期，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

釋 義

「過戶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提呈供股股份以供認購，須受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所限
「供股完成」	指	完成供股
「供股結算日期」	指	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最多240,000,000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未繳股款權利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

預期時間表

建議供股及配售以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有待供股及配售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供指示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獨立公告宣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	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收益淨額之最後時限	2023年7月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3年7月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商提供碎股對盤服務的截止日期	2023年7月7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的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	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配售配售股份的配售終止日期	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配售截止日期	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	2023年7月31日 (星期一)
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配售結果及收益淨額)	2023年8月1日 (星期二)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或退款支票 (如終止)	2023年8月2日 (星期三)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2023年8月3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支付收益淨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如有) 或 不合資格股東 (如有)	2023年8月11日 (星期五)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述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2023年7月3日 (星期一) (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 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2023年7月3日 (星期一) (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2023年7月3日 (星期一) 生效，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執行董事：

曾偉金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嘉凌女士

黃敏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周瑞兆先生

張小玲女士

李曉璇女士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1號

鴻貿中心18樓18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杰先生

周文明博士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通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40,0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最多2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接納及繳付及/或轉讓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程序;(ii)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iii)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有關供股統計資料的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8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	:	240,0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將籌集的最高 所得款項總額	:	24百萬港元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240,000,000股佔(i)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3.3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發出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其有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9港元折讓約8.26%；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8港元折讓約7.41%；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折讓約5.66%；
- (iv) 較理論除權價0.106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9港元計算，並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5.66%；
- (v)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07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09港元與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五個過往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11港元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3.30%；及
- (vi) 較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89港元(根據於2022年9月30日之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綜合資產淨值約42,851,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80,000,000股計算)溢價約12.36%。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股份的現行市價，尤其是自2023年2月以來，股份的現行市價呈波動下降趨勢，股份的市價自2023年2月17日的0.181港元跌至最後交易日的0.109港元，下降約40%，鑒於股份價格表現出現波動，董事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以增加供股的吸引力乃屬必要；(ii)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於2023年4月30日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4.5百萬港元，不足以應對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及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所討論的本集團供股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其旨在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價值最大化；及(iii)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及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為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潛在增長，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承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竭盡所能配售予配售項下的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於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前，本公司已就進行包銷集資活動的可行性聯絡若干獨立證券公司，但鑒於現行市場狀況不穩定且股份價格表現出現波動及交易量單薄，已收到該等證券公司對進行該等集資活動的負面反饋。本公司亦與主要股東接觸，以了解彼等出任供股包銷商的可行性。然而，本公司並無接獲主要股東有意出任供股包銷商的任何確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開曼公司法項下並無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程度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的情況下，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登記且公司註冊處登記各章程文件副本以及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其他資料；
- (ii) 於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蓋有「僅供參考」印章的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v)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任何其他強制規定；及
- (v) 配售協議未獲終止。

上述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當中訂明的相關時間或供股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視情況而定）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權，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須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暫定配發基準

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處。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亦不會獲發行供股股份之不合資格股東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匯集及（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為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該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不低於配售認購價的價格連同未獲承購股份一併配售。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倘由配售代理出售，亦扣除認購價及配售代理佣金後）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及不行動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基於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及未獲承購股份以港元向彼等支付（不計利息及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完成後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所作查詢結果而定。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的權利。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被終止，則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3年8月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接納及繳付及／或轉讓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指定之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最遲須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全數繳足之股款，送呈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及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的任何人士於不遲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已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呈過戶處以作登記，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但無義務)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亦然。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填妥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務請注意，合資格股東向承讓人轉讓認購有關供股股份的權利以及承讓人接受該等權利，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如僅擬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部份認購權利，或將部份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最遲須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處，以供註銷，過戶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可供領取。

倘本公司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登記有關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的手續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連同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申請股款所賺取的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取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兌現。

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章程文件不應向或自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及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分發、轉交或傳送。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相關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全面遵守所有當地法例、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產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無作出任何上述保證及聲明，亦不會受任何上述保證及聲明所規限。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有關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程序以及配售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而出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公佈配售安排涉及的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所變現任何高於(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的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配售終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促成承購方承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該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於認購價及促成有關承購方所產生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溢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完成後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董事會函件

收益淨額(如有)將按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比例,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及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建議收益淨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而100港元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收益淨額未必一定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收益淨額。

配售

於2023年5月30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即供股的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悉數承購,配售將不會進行。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3年5月30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 :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均非股東。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佣金及開支 : 認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乘以配售協議項下配售價的所得款項總額的4%，及補償有關配售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實際產生的所有自付開支)，而配售代理獲授權於配售終止日期自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的付款中扣除有關金額。
- 配售價 : 每股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定價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配售期 : 配售期將自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開始，並於配售終止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結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進行配售的期間。

董事會函件

- 承配人
- :
-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ii)獲配售將不會導致任何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iii)獲配售將不會導致配售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及(iv)獲配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配售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
- 地位
- :
-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即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會函件

配售的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履行彼此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 (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如於配售協議完成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於配售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條件或條件的任何部分(上文第(i)至(ii)段所載者除外)。

配售的時間表視乎供股的時間表而定。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期將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開始。配售期將於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下午六時正結束。

達成配售協議各項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即配售終止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引致的責任除外。

董事會函件

終止

配售協議僅可在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互相發出書面確認的情況下終止。

完成配售

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配售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配售將於配售截止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進行。

本公司與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配售代理之間的委聘乃經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特別是，董事經考慮GEM上市發行人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內所進行近期建議供股(就彼等而言，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屬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的配售佣金範圍後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一般商業條款。鑒於配售將提供(i)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分發渠道；及(ii)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補償機制，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發出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其有意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或部分配額。

供股及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假設將根據供股發行最多240,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4百萬港元。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配售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將約為1.66百萬港元，而供股的最高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34百萬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淨額將約為0.093港元。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深圳市民富智能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與黃岡福圓文化(作為客戶，為本公司擁有20%的聯營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湖北省回龍山的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回龍山的規劃開發面積總計約445,000平方米，即約668畝，其中約125,000平方米規劃作墓園開發，包括宗教文化展覽館、休閒度假區、樓宇、祭祀塔、旅遊信息中心及綜合型旅遊景區)，就(i)設計及建設由黃岡福圓文化持有位於回龍山的一塊墓地的智能骨灰龕；及(ii)建造及設立由黃岡福圓文化持有的回龍山區域的數字智能旅遊景區系統訂立設備製造及系統建設服務協議。根據設備製造及系統建設服務協議，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2.4百萬港元)，且上述服務將於2024年6月之前完成。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預期本集團將利用於工業信息技術方面的專長，於回龍山區域設計及建設數字智能旅遊景區。此舉將為本集團擴展其技術服務業務提供寶貴機會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來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實地檢查及準備工作，惟若干細微修訂須待最終決定外，本集團與黃岡福圓文化原則上一致同意總體設計及施工方案。建設工程預期將於2023年7月前動工。於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4.5百萬港元。本集團之可動用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支持設備製造及系統建設服務協議的前期營運資金需求，該金額預計將約為14.70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14.70百萬港元用於支持設備製造及系統建設服務協議的前期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預期將於2024年第一季度前獲悉數動用；
- (b) 約1.50百萬港元用於招聘額外I.T.人才（包括管理層人員、I.T.技術人員及系統設計人員），以增強本集團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的技術、研發能力，預期將於2024年第二季度前獲悉數動用；及
- (c) 供股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6.14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賃開支及其他辦公管理費，預期將於2024年第二季度前獲悉數動用。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無法確定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倘供股股份及／或配售認購不足，經考慮(i)設備製造及系統建設服務協議項下的初步準備工作已基本完成，且鑒於建設工程預期動工日期及預期竣工日期將分別為2023年7月及2024年6月；及(ii)供股及／或配售的所得款項的其他擬定用途相對而言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多緩衝以進行調整，本公司認為優先將供股所得款項分配予執行設備製造及系統建設服務協議的營運資金需求乃屬適宜，故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優先用於支持設備製造及系統建設服務協議的前期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供股及／或配售之任何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予以下調並按比例用於餘下用途，包括(a)用於招聘額外I.T.人才（包括管理層人員、I.T.技術人員及系統設計人員），以增強本集團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的技術、研發能力；及(b)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賃開支及其他辦公管理費。

董事會函件

其他集資方案

除供股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然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及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取得債務融資，或可能需要抵押其他類型的資產或證券，這可能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就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而言，其規模較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所願。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經考慮上述方案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較為合適，原因為供股可讓本公司加強營運資金基礎並改善財政狀況，同時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故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2年12月20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5,299,200港元	用作經營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動用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及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公佈的先前供股事項(包括先前配售) (「**先前供股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認為不宜繼續進行先前供股事項，因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共同同意透過終止契約終止之前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配售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作說明之用，下文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根據配售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所有配售股份(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根據供股 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股東概無認購股份； 及(b)根據配售向獨立第三方 配售所有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鼎域技術有限公司(附註1)	122,461,800	25.51	183,692,700	25.51	122,461,800	17.0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240,000,000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357,538,200	74.49	536,307,300	74.49	357,538,200	49.86
總計	<u>480,000,000</u>	<u>100.00</u>	<u>720,000,000</u>	<u>100.00</u>	<u>72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鼎域技術有限公司由黃敏智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敏智先生被視為於鼎域技術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暫時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業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由於與客戶並無達成任何長期合約安排，無法保證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獲得新合約或維持或提高與現有或日後客戶的業務活動的當前水平。因此，本集團正加大銷售和營銷力度，擴大銷售團隊和行政管理團隊規模，擴充銷售網點及銷售覆蓋區域，期望不斷贏得新投標及從更多客戶獲得合約，增加市場份額。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航空、航天、造船、地面運輸車輛、電子等行業的高端設備製造商，所在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市場具有技術發展瞬息萬變的特點，業務上的成功取決於是否有能力持續且及時透過研發開發出新技術應用以及推出切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的新設計。因此，本集團計劃加大其研發力度，建立自身的研發中心，招聘更多技術人才，以保持技術領先優勢和競爭力。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該等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以可變利率借入的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倘利率不時大幅波動，則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利率風險。

董事會函件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期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借款應付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而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市值為436港元（根據於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09港元計算）。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其要求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不得少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將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2,120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計算）。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無需股東批准。

為減低買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股份碎股的難度，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代理，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力基準為有意湊整或出售其所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服務的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前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8樓或致電(852) 2898 4333聯絡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Mona Wong女士。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股份碎股可以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表面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不會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毋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的相關權利造成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本公司在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內，或在該12個月期間之前（據此發行的股份在該12個月期間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在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ii)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iii)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供股、配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亦無進行任何磋商、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作出任何承諾，藉以進行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於未來12個月買賣之任何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分別以(其中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及「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配售的條件」章節所載條件為條件。據此，供股及／或配售不一定會進行。

直至供股及配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的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承受供股及／或配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偉金
謹啟

2023年6月16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以下已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minfuintl.com)刊發的文件：

- (i) 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4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至18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1114/2022111400815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6至104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9/2022062900864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1年5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3至92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528/2021052800445_c.pdf)；及
- (iv)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0年6月15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4至88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15/2020061500326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3年4月30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債務如下：

借款

於2023年4月30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計息及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5,497,000港元。

銀行借款由吳鎬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租賃負債

於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約為6,566,000港元。

	於2023年 4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款項	8,312,000
減：未來融資費用	<u>(1,746,000)</u>
	<u><u>6,566,000</u></u>

於2023年4月30日，租賃負債已採用介乎5.0%至21.0%的貼現率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23年4月30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應付董事款項約為7,555,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2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借貸資本或其他借款或相似債務(包括承兌銀行透支及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或租購承擔或按揭及押記)，且並無其他重大豁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十二(12)個月的現時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本集團為高端設備製造商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在工業產品製造方面的高精密需求。其解決方案包括及整合多種設備及服務,涵蓋從解決方案理念及設計、機械採購、輔助工具與軟件及系統安裝與調試到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等售後服務。

本集團之業務戰略為擴大其市場範圍,接觸不同行業及不同地區的新客戶,並維持與現有客戶的生產關係。本集團一直堅持開發新技術,包括新輔助工具設計及相關軟件應用程式,以保持市場競爭力,同時致力於擴大新市場範圍,重點探索為中國文化園產業中的潛在項目提供一站式綜合智能製造及數字升級解決方案。

於2022年2月,本集團已就於中國湖北省建設數字智能旅遊景區成功與黃岡福圓文化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據此,本集團應利用於工業信息技術方面的專長,設計及建設有關墓園的數字智能旅遊景區(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0日之公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實地檢查及準備工作,惟若干細微修訂須待最終決定外,本集團與黃岡福圓文化原則上一致同意總體設計及施工方案。建設工程預期將於2023年7月前動工。

本集團之長期業務願景為利用本集團之綜合智能製造及數字升級解決方案,與本集團識別之潛在智能升級項目培養共生關係。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潛在客戶的股權投資機會,旨在共享由本集團向其客戶項目提供的智能升級及改造服務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為達致該業務願景，本集團已確認並與黃岡福圓文化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作為與黃岡福圓文化合作的一部分，本集團於2023年4月訂立協議，以收購黃岡福圓文化的20%股權。該投資為實現本集團業務願景的關鍵一步。

此後，本集團將繼續精進其技術技能，以保持於智能製造行業的競爭力，同時尋求合適的合作項目，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創造最大價值。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緒言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其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進行下列調整。

	於2022年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未經審核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2022年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緊接供股完成前 於2022年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未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2022年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將按每股供股股份 0.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 最多240,000,000股供股 股份計算	33,444	22,345	55,789	0.084	0.087

附註：

-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2022年9月30日經扣除無形資產約9,407,000港元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2,851,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計算。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2,345,000港元乃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240,000,000股供股股份(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相關開支(包括專業人士的諮詢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約1,655,000港元。
3. 緊接供股完成前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3,444,000港元除以2022年9月30日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5,789,000港元除以64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2022年9月30日的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將發行的240,000,000股供股股份(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猶如供股已於2022年9月30日完成))計算。
5. 於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股份0.069港元認購最多80,000,000股股份(「配售」)。於2022年12月20日,配售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99,000港元。
6. 概無就根據配售發行80,000,000股股份以及據此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299,000港元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備考調整。倘根據配售發行80,000,000股股份及據此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299,000港元獲調整至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約61,088,000港元及0.085港元。
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吾等已完成對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 貴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於2022年9月30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2年9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之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供股章程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22年9月30日之供股之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的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且涉及執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示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渭權

執業證書編號：P05966

香港

謹啟

2023年6月16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美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u>480,000,000</u> 股股份	<u>48,000</u>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 美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u>720,000,000</u> 股股份	<u>72,000</u>
------------------------	---------------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權，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繳足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償付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已發行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現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黃敏智先生（「黃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22,461,800	好倉	25.51%

附註：

- (1) 該披露權益指鼎域技術有限公司（「鼎域技術」）持有的本公司權益。鼎域技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鼎域技術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IFG Swans Holding Ltd （「IFG Swans」）	實益權益	28,560,000	好倉	5.95%
吳鎬先生（「吳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8,560,000	好倉	5.95%

附註：

- (1) IFG Swan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先生被視為於IFG Swans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利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i)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所示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ii)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i)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9港元配售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民富智能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深圳市溫特萊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黃岡市福圓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20%股權；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就先前供股事項配售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之安排;
- (d) 本公司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之終止契約,以終止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之配售協議;及
- (e) 配售協議。

1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偉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1號

鴻貿中心18樓1807室

葉嘉凌女士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1號

鴻貿中心18樓1807室

黃敏智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1號

鴻貿中心18樓1807室

非執行董事

周瑞兆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1號

鴻貿中心18樓1807室

張小玲女士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1號

鴻貿中心18樓1807室

李曉璇女士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1號

鴻貿中心18樓18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杰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1號

鴻貿中心18樓1807室

周文明博士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1號

鴻貿中心18樓1807室

審核委員會

寧杰先生
周文明博士

提名委員會

曾偉金先生 (主席)
寧杰先生
周文明博士

薪酬委員會

周文明博士 (主席)
曾偉金先生
寧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1號
鴻貿中心18樓1807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秘書	鄭偉禧先生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合規主任	曾偉金先生
授權代表	曾偉金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1號 鴻貿中心18樓1807室 鄭偉禧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1號 鴻貿中心18樓1807室
董事及授權代表之 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1號 鴻貿中心18樓1807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工商銀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11. 參與供股之各方

本公司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1號 鴻貿中心18樓1807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i>關於香港法律</i>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i>關於開曼法律</i>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貝森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京華道18號 6樓602室
本公司之核數師及 申報會計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8樓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執行董事

曾偉金先生（「曾先生」），41歲，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7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於2022年11月4日獲委任為主席。曾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企業政策制定。曾先生擁有逾五年的旅遊文化地產、陵園地產、產業園區投資及管理經驗。彼現任深圳市民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風險官，負責智慧化、數位化管理系統的研發及推廣。彼於2018年曾擔任深圳市前海民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彼於2007年曾在華僑永亨銀行任職逾十年。彼於2006年畢業於中國廣東肇慶學院。彼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註冊基金從業人員。

葉嘉凌女士（「葉女士」），36歲，擁有逾五年的旅遊文化地產、陵園地產、產業園區投資及管理經驗。彼於2022年1月7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現任深圳市民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營運總監，負責人文紀念園的設計與管理、數位化管理系統研發及殯葬服務。彼現亦任深圳市前海民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顧問，負責物業投資及墓地投資。葉女士擁有昆士蘭大學國際酒店與旅遊管理學士學位。

黃敏智先生（「黃先生」），36歲，擁有逾九年的旅遊文化地產、陵園地產、產業園區投資及管理經驗。黃先生自2021年12月16日起至2022年11月4日擔任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1月7日起至2022年11月4日擔任董事會主席。彼曾任職於華僑永亨銀行及寧波銀行。彼曾任深圳市民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人文紀念園的設計與管理、數據管理系統研發及殯葬服務。彼於2009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體育大學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獲得美國威斯康辛協和大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周瑞兆先生（「周先生」），37歲，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逾五年投資管理經驗。彼現任深圳市民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人文紀念園的設計與管理、數位化管理系統研發及殯葬服務。彼於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擔任深圳市天恒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湖南分行總經理，負責金融諮詢、金融服務、金融機構委託的金融外包服務、委託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彼於2018年12月取得位於中國武漢的武漢工程科技學院地質工程證書。

張小玲女士（「張女士」），32歲，於2023年2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張家港市鳳凰山塔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負責(i)生態文化陵園的規劃、設計及管理；(ii)數位化管理系統的研發及設計；及(iii)殯葬服務。彼於2013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農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取得北京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李曉璇女士（「李女士」），38歲，於2023年2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擁有逾六年行政管理經驗。彼現任深圳縱橫國際旅行社行政主管，負責(i)公司行政人員日常工作的監督及管理；(ii)各項規定及工作指示的落實；及(iii)安排已分派的工作。彼於2008年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杰先生（「寧先生」），40歲，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先生擁有逾15年法律行業經驗。彼目前為廣東港聯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自2020年9月起，彼一直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68）之執行董事。寧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重慶的西南政法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及會計第二學士學位。寧先生於2013年成為中國合資格律師。

周文明博士（「周博士」），41歲，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博士擁有逾七年投資管理及風險管理經驗。彼目前擔任Szu PhD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的風險管理總監，負責投資管理及風險管理控制系統的設立、監管及實施。彼目前亦為深圳大學龍華生物產業創新研究院的副院長，負責技術改造等領域。彼於2008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職於深圳大學研究生院，負責研究生招生、培訓及管理。彼於2005年6月取得位於中國海南的華南熱帶農業大學（已與海南大學合併）的生物技術學士學位；於2008年6月取得位於中國深圳的深圳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的碩士學位；及於2016年12月取得位於中國深圳的深圳大學經濟思想史的博士學位。彼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註冊基金從業者。

公司秘書

鄭偉禧先生（「鄭先生」），42歲，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其後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鄭先生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職能、內部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務。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鄭先生於會計、審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合規主任

曾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曾先生之履歷載於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寧杰先生及周文明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並監察對法定及上市規定的遵守情況。

14.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配售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印刷、登記、翻譯、股份登記費、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66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5.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6.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以及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

- (a) 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申報會計師就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d)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f) 章程文件。

18. 其他事宜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
- (c)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